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691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691563A00_ATTCH1.ods、069156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
試務工作，請各開缺學校於110年6月15日前提報複試機動
評審委員名單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簡章(草案)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旨揭聯合甄選，國小教師甄選類別預計有一般、英語、體育、音樂、專任輔導、身心障礙班教師。惟，為避免入闈及考試期間群聚感染，及降低應考人必須跨縣市流動應考導致的跨區傳播風險，以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，並降低國家防疫負擔，本局需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審慎評估是否辦理。倘疫情持續嚴峻，本局決定不接受各校委託辦理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時，將適時對外宣布，各校缺額將回歸各校自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補足，爰請各校預為因應。
- 三、開缺學校之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：

(一)專家教師組：請推薦現職國小一般教師、英語教師、體育教師、音樂教師、身心障礙班教師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
(二)校長/主任組：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
(三)重要說明事項：

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，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5年以上者。

2、英語教師之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，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
四、開缺學校之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：

(一)國小英語、體育、音樂、專任輔導、身心障礙班教師開缺之學校，必須依各開缺類別及學校班級數級距審慎推薦委員。除專任輔導教師類別之複試「專家教師組」委員，將另行辦理勿推薦外，餘請視貴校缺額類別，依下列原則推薦：

1、班級數12班以下：請推薦專家教師、校長或主任，計2名。

2、班級數13班至39班，須推薦3至4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1至2名。

(2)校長或主任：推薦2名。

3、班級數40班以上，須推薦5至6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2至3名。

(2)校長或主任：推薦3名。

(二)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，則不限推薦本校人員，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薦一校一類別)；請務必

提出確實適合擔任且可出席之機動委員名單，並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當日可出席。

(三)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，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111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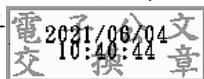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未開缺之國小或國中校長、主任及專家教師，若有擔任國小教師甄選複試機動評審委員意願，依上述資格自由推薦報名參加。

六、其他配合事項：110學年度本市教師甄選複試時間預訂為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，另訂於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9時起至14時進行機動委員抽籤作業，請被推薦人或自行報名者務必保持手機暢通，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時，將隨即電話通知配合出席複試評審事宜。倘未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者，則不再另行通知(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聯合甄選時亦同)。

七、檢附複試機動委員推薦名單及國小複試機動委員資料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於填畢並簽章後，以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、傳真(06-2697269)或提供掃描檔等方式繳交予東區崇學國小輔導室(連絡人：輔導室楊主任或周組長，電話：2689951分機841或848)；另務必將可編輯資料表電子檔寄至信箱：tnphobia@ches.tn.edu.tw，俾利委員資料彙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